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竞争性磋商（工程类）

项目名称：第二师铁门关市危旧房屋专项整治建设项目（24团）

项目编号：ZZHTZCY-20241227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四团城镇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正恒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第二师铁门关市危旧房屋专项整治建设项目（24 团）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并于 2025 年 01 月 0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HTZCY-20241227

项目名称：第二师铁门关市危旧房屋专项整治建设项目（24 团）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72500.76 元

最高限价：2372500.76 元

采购需求：

24 团抗震加固住房 140 套（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112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0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30 日

本项目（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②未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投标人如被查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或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1月06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上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及原件。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在此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兵团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四团城镇管理中心

地 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四团

联系人：陈威

联系方式：14709960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中正恒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铁门关市二十九团孔雀东路创业孵化园公共实训基地 G208

联系人：何谋军

联系方式：15276520765

2024年12月27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1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四团城镇管理中心 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四团 联系人：陈威 联系方式：1470996000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中正恒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铁门关市二十九团孔雀东路创业孵化园公共实训基地 G208 电话：15276520765 联系人：何谋军
1.2.3	项目名称	<u>第二师铁门关市危旧房屋专项整治建设项目（24团）</u>
1.2.4	项目实施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 24 团
1.2.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6	工期	112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0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30 日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②未在不良行为记录

		<p>期内的，投标人如被查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p> <p>（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p>
--	--	--

		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或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
2.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3.4	最高限价	人民币：2372500.76元（贰佰叁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柒角陆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3.6.1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个日历日。
		<p>投标文件包括：</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或点 击 链 接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p>

3.7.1	响应文件份数	<p>st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其他要求: <u>开标后中标单位须将投标文件二份送至我单位, 以做留存备案。</u></p>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签字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处签章。</p>
3.9.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p> <p>(2)价格扣除幅度: 价格给予 <u>10%</u> 扣除。</p> <p>(3)本项目所属行业: <u>建筑业</u></p>
3.9.2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现金或保函形式,否则不予认可。</p> <p>交纳金额: <u>成交价的 10%</u></p> <p>缴纳时间: <u>双方约定</u></p> <p>收款单位: <u>双方约定</u></p> <p>开户银行: <u>双方约定</u></p> <p>银行账号: <u>双方约定</u></p> <p><u>(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u></p>

5.1.1	磋商时间、地点等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磋商时间：_____（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磋商时间：2025年01月0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__20分钟__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 <u>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u> (3)其他要求：_____/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	评审专家人数：__3_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有两轮报价，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初次报价。 (2)第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首次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同比例下浮，作为建设单位支付进度及工程结算的依据。 (3)第二轮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系统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不参与本次评标。
5.5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1)	付款方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2)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5.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__1__家
6.1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兵团政府采购网
7	其他规定：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	

	<p>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7.1	<p>磋商代理服务费: 代理报酬按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算计取, 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 新疆中正恒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屯市支行 帐号: 107090553471 行号: 104884400032</p>
7.2	<p>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按磋商公告、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p>
注意 事项	<p>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对同一环节同一问题的质疑。</p>

注: 1. 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 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公告。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1.3.2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磋商公告

(2) 磋商须知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方发出的所有修改、澄清通知。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

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供应商资格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 (3) 企业信誉
- (4) 类似业绩
- (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7) 磋商申请
- (8) 磋商申请附录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1) 技术部分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 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

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3.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 1** 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

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3.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4.2.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属于本须知 5.4.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仪式

5.1.1 采购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并按要求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除了存在以下情形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开始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报价。

- (1) 未按磋商邀请要求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的；
- (2) 未按磋商须知第 5.1.1 项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并出席磋商仪式的；
- (3) 未按磋商须知第 4.1 项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或撤回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4.2、4.3 项规定的。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投标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1) 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 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5.5 综合评审

5.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5.5.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以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报的项目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5.6 成交原则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5.7 磋商的特殊情形

5.7.1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继续进入磋商程序。

5.7.2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 1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基本资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按文件要求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工程内容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定资质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3) 单位		

			<p>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或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p>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工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承诺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作出响应。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以及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10.00
	商务标评审 (30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 (12分)	自2021年1月起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项得2分，最高12分。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30.00
		人员配置 (6分)	拟派本项目机构设置人员配置齐全、分工合理，满足本项目工作需求，岗位职责清晰，得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	
		项目经理业绩 (12分)	2021年01月0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12分。注：1、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不提供不得分。2、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3、上述资料中需体现项目经理，若无体现，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	
	技术标评审 (60分)	施工工期进度安排 (10分)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合理、可行，措施得力，设置合理，视完善程度进行评审： (1) 针对性强，便于组织施工，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描述准确、规范，完全符合要求，得10分； (2) 便于组织施工，方案内容较详细，描述较规范，符合要求，得5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要求，不便于组织施工，得1分； (4) 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0.0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0分)		施工方案先进、施工方法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保障程度，视合理程度进行评审： (1) 针对性强，便于组织施工，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描述准确、规范，完全符合要求，得20分； (2) 便于组织施工，方案内容较详细，描述较规范，符合要求，得10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要求，不便于组织施工，得2分； (4) 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20分)	<p>资源配备计划情况，其中主要机械设备、劳动力、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满足工程进度及施工管理，视完善程度进行评审：</p> <p>(1) 内容完整、详细，完全符合要求，得 20 分；</p> <p>(2) 内容详细，符合要求，得 10 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p> <p>(4) 不符合相关规定，表述不清楚、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0分)	<p>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单位工程安全防护方案符合国家及地方管理规定，防护措施有针对性，视完善程度进行评审：</p> <p>(1) 针对性强，便于组织施工，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描述准确、规范，完全符合要求，得 10 分；</p> <p>(2) 便于组织施工，方案内容较详细，描述较规范，符合要求，得 5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要求，不便于组织施工，得 1 分；</p> <p>(4) 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合计		100
<p>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_____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和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文件的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施工地点：_____

项目内容：_____

第二条 工期

起始日期：__年__月__日，终止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三条 成交金额、合同金额

1、成交金额：（大写、小写）_____

2、合同金额：（大写、小写）_____

合同价格应为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物资成品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_____。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违约扣罚标准：

按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执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A、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B、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甲方应将合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范围：

24 团抗震加固住房 140 套（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项目建设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 24 团

三、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 录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 三、企业信誉
- 四、类似业绩
-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七、磋商申请
- 八、磋商申请附录
- 九、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十一、技术部分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相关证件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

日

三、企业信誉

(1)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

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时间须为本项目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近3年类似业绩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合同金额 (元)

说明：类似业绩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I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签章）：

日期：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磋商申请

致：_____（项目单位）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 1、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2、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磋商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 4、我方指派_____（姓名）为项目经理，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发承包范围内的任务，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
-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随本申请递交的磋商申请附录是本申请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7、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八、磋商申请附录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全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签章)：

九、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十一、技术部分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需求”内容，根据本项目要求，结合自身情况，提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供应商提供资料不全，可能影响最终评审结果。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